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页眉: 本	页眉: 州AIXIN 海新能科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	北京 三聚环保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引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	北京 海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引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
3	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、审议和披露期间,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的规范性,确保公平信息披露,避免内幕交易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等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、审议和按露期间,公司外部信息报路和使用管理的规范性,确保公平信息披露,避免内幕交易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等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4月24日